

股票代碼：3605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二季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13號
電話：(03)463280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1
(七)關係人交易	42～43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 他	44～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50
3.大陸投資資訊	51～52
(十四)部門資訊	52～5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767,879千元及746,780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9%及11%；負債總額分別為75,315千元及99,614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2%及3%；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6,334千元、(5,665)千元、(11,651)千元及(24,687)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9%、(8)%、(33)%及26%。

除上段所述者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述，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287,319千元及220,498千元，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961千元、14,115千元、2,854千元及19,109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樹芝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暨六月三十日以前各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宏致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6.30	106.12.31	106.6.30		107.6.30	106.12.31	106.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90,761	24	1,967,261	24	1,582,046	23	\$ 1,003,2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98,680	2	187,937	2	180,010	3	4,86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70,979	1	28,921	-	20,446	-	1,035,005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1,091	-	-	-	-	-	4,24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744,634	21	1,645,569	20	1,232,401	18	635,1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1,566	-	6,352	-	703	-	4,05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63,575	1	189,492	2	375,188	5	48,95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462	-	-	1	-	-	49,210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966,021	12	809,191	10	639,707	9	531,205
1410 預付款項	60,686	1	41,941	1	25,522	-	54,31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51,979	1	52,623	1	75,926	1	3,370,216
	5,150,434	63	4,929,287	61	4,131,949	59	3,106,73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30,410	2	-	-	-	-	617,177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132,748	2	122,459	2	201,77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87,319	3	282,766	4	220,498	3	378,30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2,153,252	25	2,220,091	28	2,004,089	29	158,83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138,950	2	139,308	2	85,237	1	738,913
1780 無形資產	40,147	-	40,179	-	49,417	1	4,109,129
1915 預付設備款	169,000	2	165,146	2	119,169	2	3,795,451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六(十)及七)	115,911	1	-	-	170,344	2	1,223,959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52,751	1	39,605	-	17,379	-	495,14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103,324	1	92,318	1	61,882	1	6
	3,191,064	37	3,112,161	39	2,850,474	41	1,233,559
							483,695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十二)及八)							12
2150 應付票據							-
2170 應付帳款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2219 其他應付款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
2216 應付股利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十三)及八)							1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73,43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十三)及八)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5,40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
負債總計							3,106,73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5
3200 資本公積							6
33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
特別盈餘公積							569,752
未分配盈餘							37,342
其他權益：							1,692,01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99,1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庫藏股票							-
屬於母公司業主股東權益小計							4,010,888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221,481
權益總計							4,232,3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8,341,498
資產總計	\$ 8,341,498	100	8,041,448	100	6,982,423	100	\$ 6,982,423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彭國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李舒韵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十八)及七)：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1,627,203	96	1,196,418	97	3,089,415	97	2,325,818	9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60,947	4	40,045	3	111,607	3	75,142	3
營業收入淨額	1,688,150	100	1,236,463	100	3,201,022	100	2,400,9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三)及七)	1,369,374	81	978,279	79	2,623,009	82	1,906,538	79
營業毛利	318,776	19	258,184	21	578,013	18	494,422	2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6,133	6	67,619	5	178,362	6	131,584	6
6200 管理費用	123,831	7	106,822	9	237,910	7	211,09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299	5	71,259	6	166,403	5	135,873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2,397	-	-	-	4,113	-	-	-
營業費用合計	309,660	18	245,700	20	586,788	18	478,552	21
營業(損失)利益	9,116	1	12,484	1	(8,775)	-	15,87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22,701	1	10,571	1	30,266	1	21,25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二十))	58,738	3	(4,824)	-	553	-	(43,556)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8,383)	-	(3,919)	-	(15,289)	(1)	(7,59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2,961	-	14,115	1	2,854	-	19,10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6,017	4	15,943	2	18,384	-	(10,792)	-
稅前淨利	85,133	5	28,427	3	9,609	-	5,078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6,254	-	3,596	-	1,623	-	(872)	-
本期淨利	78,879	5	24,831	3	7,986	-	5,95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33)	(1)	53,035	4	34,180	1	(122,902)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2	-	-	-	73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	-	(9,016)	(1)	(6,836)	-	20,893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817)	(1)	44,051	3	27,344	1	(101,278)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817)	(1)	44,051	3	27,344	1	(101,278)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062	4	\$ 68,882	6	\$ 35,330	1	\$ (95,328)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3,718	5	24,025	3	19,234	-	8,042	-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4,839)	-	806	-	(11,248)	-	(2,092)	-
	\$ 78,879	5	\$ 24,831	3	\$ 7,986	-	\$ 5,95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9,825	4	68,488	6	44,482	1	(88,632)	(4)
87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763)	-	394	-	(9,152)	-	(6,696)	-
	\$ 69,062	4	\$ 68,882	6	\$ 35,330	1	\$ (95,328)	(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68		\$ 0.20		\$ 0.16		\$ 0.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68		\$ 0.20		\$ 0.16		\$ 0.0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彭國銘

會計主管：李舒韵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主管：李舒韵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彭國銘

董事長：袁萬丁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609	5,0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1,755	181,062
攤銷費用	9,373	8,79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4,113	(3,734)
利息費用	15,289	7,596
利息收入	(11,505)	(6,6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854)	(19,10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54	6,278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損失(利益)	698	(2,704)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358	(36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9,881	171,1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	(5,89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8,405)	-
應收票據增加	(42,058)	(3,114)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1,091)	-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9,065)	198,991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786	(661)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23,027	(7,1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62)	-
存貨(增加)減少	(156,830)	83,205
預付款項增加	(18,745)	(93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644	10,290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減少	(13,146)	7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1,990)	(16,23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5,812	(188,286)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8,276)	(3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5,127	(92,09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165)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916	6,471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612	(521)
調整項目合計	137,572	155,9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7,181	161,039
收取之利息	14,395	6,933
支付之利息	(15,289)	(7,737)
支付之所得稅	(15,021)	(34,2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1,266	125,9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4,105)
預付投資款增加	(115,911)	(170,34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760)	(98,5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27	415
其他應收款增加	-	(140,000)
取得無形資產	(8,680)	(4,26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2,96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362	2,866
其他資產增加	(262)	(14,844)
預付設備款增加	(94,858)	(30,5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6,782)	(496,4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9,498	180,490
舉借長期借款	765,000	1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808,588)	(11,719)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	(90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5,914	347,86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3,102	(98,5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500	(121,1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67,261	1,703,2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90,761	1,582,04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彭國銘



~7~

會計主管：李舒鈞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二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13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器及連接線組及其他電子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商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合併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前，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帳列應收帳款減項，採用後，認列為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前述影響使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帳款淨額增加4,744千元及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4,744千元。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推銷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五)。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五)。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總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

金融資產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1,967,261	攤銷後成本	1,967,261
債務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註1)	132,74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32,748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2)	183,607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83,607
權益工具投資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2)	4,33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330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3)	1,650,276	攤銷後成本	1,650,276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16,866	攤銷後成本	16,866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債務工具投資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以同一組合持有該等投資獲取投資收益、股息與利息等，但可能於正常營運過程中出售以滿足流動性需求，合併公司認為該等債券持有之經營模式係藉由同時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該等債務證券係於七至十年內到期。因此，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該準則時，依過渡處理規定，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2,698千元。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債務及權益工具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為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監督管理，該金融資產已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3：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39期初數	\$ 187,937	-	-	-	-	-
加項—債務工具投資：						
自備供出售轉入	-	132,748	-	-	(2,698)	2,698
合計	\$ 187,937	132,748	-	320,685	(2,698)	2,6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132,748	-	-	-	-	-
減項—債務工具投資：						
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基於分類條件規定之重分類	-	(132,748)	-	-	-	-
合計	\$ 132,748	(132,748)	-	-	-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估前述修改對合併財務報告產生潛在影響，惟尚未完成細部評估。而實際適用後對初次適用日財務報表之影響將視未來情況，包括折現率、租賃組合、對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之評估及是否採用權宜作法與認列豁免而定。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金額尚待進一步評估；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簽訂一法律形式非屬租賃之合約，該合約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評估包含一項設備之租賃，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尚在評估採用該等實務權宜作法之潛在影響。

針對合併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解釋最重大的影響係應針對現行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新增所得稅負債及所得稅費用，惟金額尚待進一步評估。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07.6.30	106.12.31	106.6.30	
本公司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100 %	
本公司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連接器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註4)
本公司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100 %	(註4)
本公司	威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100 %	100 %	100 %	(註5)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連接器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註5)
本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69.90 %	69.90 %	69.90 %	
本公司	宏致日本株式會社	連接器發展事業	100 %	100 %	100 %	(註5)
本公司	加利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註5)
本公司	ACES INTERCONNECT (USA), INC.	連接器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註5)
本公司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90 %	90 %	- %	(註1)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連接器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07.6.30	106.12.31	106.6.30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註4)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100 %	(註4)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表面處理及銷售業務	100 %	100 %	100 %	(註4)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100 %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ULTRAMAX (H.K.) COMPANY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100 %	(註4)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100 %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註4)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BLOOMTECH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投資控股	- %	- %	100 %	(註2)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MEC ULTRAMAX (H.K.) COMPANY LIMITED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註4)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	HOMEPRIDE TECHNOLOGY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	100 %	100 %	(註4)
HOMEPRIDE TECHNOLOGY LIMITED	東莞奇翰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及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註4)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MEC IMEX (USA), INC.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100 %	100 %	100 %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志展科技有限公司	物流服務業務	100 %	100 %	- %	(註1)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94.57 %	94.57 %	- %	(註1)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CUMEN LIMITED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100 %	100 %	- %	(註1)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市宏高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100 %	- %	- %	(註3)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生產及銷售	100 %	100 %	- %	(註1)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取得對弼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控制力，並自該日起將其併入合併公司。弼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變更登記更名為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另，其子公司垠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八日完成變更登記為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弼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八日完成變更登記為香港志展科技有限公司；其子公司垠旺精密責任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完成變更登記為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本公司之子公司MEC BLOOMTECH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間經董事會決議終止營運辦理清算，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間完成清算程序。

註3：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市宏高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廿四日成立，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併入合併公司。

註4：係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5：係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期中期間法定所得稅稅率變動時，其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係一次認列於該稅率變動之期中報導期間。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經營模式評估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60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180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非屬金融資產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該等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六)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提供數量折扣予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數量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數量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除下列所述外，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一致。

(一)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6.30</u>	<u>106.12.31</u>	<u>106.6.30</u>
庫存現金	\$ 1,771	1,827	1,514
銀行存款	<u>1,988,990</u>	<u>1,965,434</u>	<u>1,580,532</u>
	<u>\$ 1,990,761</u>	<u>1,967,261</u>	<u>1,582,046</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6.30</u>	<u>106.12.31</u>	<u>106.6.30</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328,320		
股票	77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	-	183,607	180,010
股票	<u>-</u>	<u>4,330</u>	<u>-</u>
合 計	<u>\$ 329,090</u>	<u>187,937</u>	<u>180,010</u>

- 1.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 2.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期貨合約已全數平倉。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衍生性金融工具之損失，列於合併公司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詳附註六(二十)。
- 3.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提供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106.12.31	106.6.30
基 金	\$ 132,748	122,459

2.合併公司持有之基金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係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

3.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提供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明細如下：

	107.6.30	106.12.31	106.6.30
應收票據	\$ 70,979	28,921	20,446
應收帳款	1,787,807	1,689,342	1,238,774
減：備抵損失	(43,173)	(39,066)	(1,639)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4,707)	(4,734)
	<u>\$ 1,815,613</u>	<u>1,674,490</u>	<u>1,252,847</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760,678	0%	-
逾期60天以下	58,845	15.82%	9,310
逾期61~120天	9,876	50%	4,938
逾期121~180天	1,541	70%	1,079
逾期181天以上	27,846	100%	27,846
合 計	<u>\$ 1,858,786</u>		<u>43,173</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6.6.30
逾期60天以下	\$ 62,663	18,005
逾期61~120天	5,817	341
逾期121~180天	11,598	58
	<u>\$ 80,078</u>	<u>18,404</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1月至6月	106年 1月至6月
期初餘額(依IAS39)	\$ 39,066	5,440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39,066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4,113	(3,734)
外幣換算損益	(6)	(67)
期末餘額	<u>\$ 43,173</u>	<u>1,639</u>

3.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7.6.30					
讓售對象	轉售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提供擔保金額 (美金千元)	利率區間
玉山銀行	\$ 192,387	731,040	173,146	-	2.9803%~ 3.1792%
凱基商業銀行(原中華開發銀行)	23,543	60,920	-	本票 2,000	
	<u>\$ 215,930</u>	<u>791,960</u>	<u>173,146</u>	<u>2,000</u>	
106.12.31					
讓售對象	轉售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提供擔保金額 美金千元	利率區間
玉山銀行	\$ 175,799	714,240	61,015	-	1.6097%~ 2.3105%
凱基商業銀行(原中華開發銀行)	44,959	59,520	-	本票 2,000	
	<u>\$ 220,758</u>	<u>773,760</u>	<u>61,015</u>	<u>2,000</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6.30					
讓售對象	轉售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提供擔保金額 美金千元	利率區間
玉山銀行	\$ 174,240	1,216,800	-	-	1.6097%~ 1.6144%
凱基商業銀行(原中 華開發銀行)	30,787	60,840	-	本票 2,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4,856	45,630	-	本票 1,500	
	<u>\$ 219,883</u>	<u>1,323,270</u>	<u>-</u>	<u>3,500</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因上述債權移轉而尚未預支金額分別為42,784千元、159,743千元及219,883千元，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4.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1.明細如下：

	107.6.30	106.12.31	106.6.30
原物料	\$ 268,144	212,135	180,755
在製品	63,561	24,473	37,682
半成品	86,344	89,449	84,311
製成品	256,498	249,813	242,082
商 品	291,474	233,321	94,877
	<u>\$ 966,021</u>	<u>809,191</u>	<u>639,707</u>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先前導致淨變現價值低成本之部份存貨已出售或報廢，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分別為1,517千元及728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2,477千元及3,431千元，已認列為銷貨成本。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6.30	106.12.31	106.6.30
關聯企業	\$ <u>287,319</u>	<u>282,766</u>	<u>220,498</u>

2.合併公司認列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列示如下：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u>2,961</u>	<u>14,115</u>	<u>2,854</u>	<u>19,109</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未經核閱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同期間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七)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7.6.30	106.12.31	106.6.30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0.10 %	30.10 %	30.10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合併報表財務資訊：

	107.6.30	106.12.31	106.6.30
流動資產	\$ 1,273,277	1,216,300	1,173,938
非流動資產	331,375	301,907	292,335
流動負債	772,524	657,754	570,923
非流動負債	172,301	170,239	178,757
淨資產	<u>\$ 659,827</u>	<u>690,214</u>	<u>716,593</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198,608</u>	<u>207,754</u>	<u>215,695</u>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營業收入	<u>\$ 441,437</u>	<u>409,275</u>	<u>838,145</u>	<u>816,185</u>
本期淨利(損)	\$ (18,030)	2,681	(37,291)	(6,949)
其他綜合損益	13,591	(1,372)	6,903	(15,297)
綜合損益總額	<u>\$ (4,439)</u>	<u>1,309</u>	<u>(30,388)</u>	<u>(22,246)</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				
淨利(損)	<u>\$ (5,427)</u>	<u>806</u>	<u>(11,225)</u>	<u>(2,092)</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				
合損益總額	<u>\$ (1,336)</u>	<u>394</u>	<u>(9,147)</u>	<u>(6,696)</u>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39,184)	31,337	(69,930)	27,56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3,644	(148,198)	(15,903)	(151,034)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2,331)	128,895	(24,082)	120,156
匯率變動影響數	48,471	3,911	42,489	717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 10,600</u>	<u>15,945</u>	<u>(67,426)</u>	<u>(2,594)</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17,365	1,180,138	1,300,716	981,228	852,300	4,731,747
增 添	-	4,745	17,209	21,482	18,324	61,760
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	1,724	36,937	19,818	21,052	79,531
處 分	-	-	(21,197)	(3,346)	(13,217)	(37,7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36	6,291	(7,775)	5,408	7,829	11,789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u>\$ 417,401</u>	<u>1,192,898</u>	<u>1,325,890</u>	<u>1,024,590</u>	<u>886,288</u>	<u>4,847,067</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96,973	1,087,205	1,270,736	901,655	765,353	4,321,922
增 添	-	4,002	34,126	33,435	26,984	98,547
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	3,257	47,169	19,871	18,144	88,441
處 分	-	(74)	(34,348)	(3,475)	(12,832)	(50,7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94)	(24,455)	(70,708)	(12,687)	(21,458)	(129,402)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u>\$ 296,879</u>	<u>1,069,935</u>	<u>1,246,975</u>	<u>938,799</u>	<u>776,191</u>	<u>4,328,779</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335,195	777,248	882,907	516,306	2,511,656
本年度折舊	-	26,564	68,858	47,140	59,193	201,755
本年度減損(迴轉)	-	-	-	-	698	698
處 分	-	-	(18,298)	(1,911)	(11,570)	(31,7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447	4,667	3,511	860	11,485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u>\$ -</u>	<u>364,206</u>	<u>832,475</u>	<u>931,647</u>	<u>565,487</u>	<u>2,693,81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290,396	757,586	812,428	441,515	2,301,925
本年度折舊	-	24,052	68,021	38,169	50,820	181,062
本年度減損(迴轉)	-	-	(2,704)	-	-	(2,704)
重分類至其他資產	-	(1,543)	1,543	-	-	-
處 分	-	-	(29,080)	(3,265)	(11,691)	(44,0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119)	(61,102)	(17,461)	(25,875)	(111,557)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u>\$ -</u>	<u>305,786</u>	<u>734,264</u>	<u>829,871</u>	<u>454,769</u>	<u>2,324,690</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	<u>\$ 417,365</u>	<u>844,943</u>	<u>523,468</u>	<u>98,321</u>	<u>335,994</u>	<u>2,220,091</u>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u>\$ 417,401</u>	<u>828,692</u>	<u>493,415</u>	<u>92,943</u>	<u>320,801</u>	<u>2,153,25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u>\$ 296,973</u>	<u>796,809</u>	<u>513,150</u>	<u>89,227</u>	<u>323,838</u>	<u>2,019,997</u>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u>\$ 296,879</u>	<u>764,149</u>	<u>512,711</u>	<u>108,928</u>	<u>321,422</u>	<u>2,004,089</u>

2.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性不動產

1.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明細如下：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17,923	21,385	139,308
公允價值調整(損失)	<u>(304)</u>	<u>(54)</u>	<u>(358)</u>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u>\$ 117,619</u>	<u>21,331</u>	<u>138,95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72,138	12,730	84,868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u>314</u>	<u>55</u>	<u>369</u>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u>\$ 72,452</u>	<u>12,785</u>	<u>85,237</u>
公允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			\$ <u>139,308</u>
民國107年6月30日			\$ <u>138,950</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84,868</u>
民國106年6月30日			\$ <u>85,237</u>

2.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他人之店面。租賃合約租期為4-5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4月至6月</u>	<u>106年4月至6月</u>	<u>107年1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				
收入	\$ <u>540</u>	<u>454</u>	<u>1,079</u>	<u>908</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u>72</u>	<u>156</u>	<u>72</u>	<u>156</u>

3.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基礎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坐落於台北市南港區及內湖區，其公允價值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評估方法係使用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主要假設及相關說明如下：

- (1)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押金利息收入、空置損失及期末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以參考當地及相似標的租金行情，並考量租金年成長率推估未來十年期收入；押金利息收入係參照中央銀行公布之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一年期1.04%推估；空置損失係依照鄰近地區同類型之不動產空置情形推算；期末處分價值係以期末資產處分日未來一年的營運收入，扣除一般營運狀況下的費用支出後，採直接資本化的方式求取。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未來現金流出係為相關稅捐、保險費、管理費及修繕費等必要與租賃直接相關之支出，其未來之變動狀態所使用之變動比率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及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推估。

- (2)折現率之推估係依金管會規定以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利率加三碼，惟考量近期不動產市場狀況以1.970%-2.095%推估之。
- (3)期末收益資本化之決定係考量標的合理收益資本化率及未來建物改建效益，以1.19%-1.925%估算之。
- (4)投資性不動產當地及相似標的月租金落於每坪1,310元至1,450元。
- (5)經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評估標的南港店面及內湖店面之公允價值分為54,071千元及84,879千元。
- (6)合併公司使用南港店面及內湖店面之不動產估價報告係分別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胡純純估價師及蔡家和估價師簽證出具，估價日期為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4.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預付投資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115,911千元購買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8,586千股，預計持股比將增為88.90%。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業已支付115,911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取得弼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弼聖公司)90%之股權，投資總價款計177,237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業已支付170,344千元，帳列「預付投資款」項下。弼聖公司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會決議正式更名為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短期借款

1.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6.30	106.12.31	106.6.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811,162	589,520	436,620
擔保銀行借款	192,070	240,321	130,807
	<u>\$ 1,003,232</u>	<u>829,841</u>	<u>567,427</u>
尚未使用額度	\$ 1,559,210	1,697,950	1,747,231
利率區間	<u>0.94%~3.80%</u>	<u>0.91%~2.48%</u>	<u>0.91%~2.65%</u>

2.合併公司短期借款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發行、再買回或償還之情形，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 長期借款

1.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7.6.30</u>	<u>106.12.31</u>	<u>106.6.30</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16,000	652,000	602,000
擔保銀行借款	<u>116,979</u>	<u>124,536</u>	<u>36,085</u>
小計	732,979	776,536	638,08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531,205)</u>	<u>(617,177)</u>	<u>(23,460)</u>
合計	<u>\$ 201,774</u>	<u>159,359</u>	<u>614,625</u>
尚未使用額度	<u>\$ 1,502,523</u>	<u>51,928</u>	<u>195,126</u>
利率區間	<u>1.00%~4.60%</u>	<u>1.00%~4.60%</u>	<u>1%~1.63%</u>

2.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新增金額分別為765,000千元及180,000千元；償還金額分別為808,588千元及11,719千元，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3. 合併公司與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依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合併公司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特定之財務比率。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未有違反財務比率限制之情形。

4.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7年4月至6月</u>	<u>106年4月至6月</u>	<u>107年1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營業成本	\$ 46	46	91	97
營業費用	<u>163</u>	<u>195</u>	<u>332</u>	<u>389</u>
	<u>\$ 209</u>	<u>241</u>	<u>423</u>	<u>486</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u>107年4月至6月</u>	<u>106年4月至6月</u>	<u>107年1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營業成本	\$ 13,649	12,397	25,584	24,564
營業費用	5,689	5,429	12,630	10,914
	<u>\$ 19,338</u>	<u>17,826</u>	<u>38,214</u>	<u>35,478</u>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7年4月至6月</u>	<u>106年4月至6月</u>	<u>107年1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0,471	13,628	13,705	53,323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				
及迴轉	(4,217)	(10,032)	(12,082)	(54,195)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6,254</u>	<u>3,596</u>	<u>1,623</u>	<u>(872)</u>

2.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7年4月至6月</u>	<u>106年4月至6月</u>	<u>107年1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	(9,016)	(6,836)	20,893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1.股本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皆為150,000千股，已發行股數分別為122,396千股、122,396千股及123,356千股，皆為普通股。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6.30	106.12.31	106.6.30
發行股票溢價	\$ 394,595	394,595	425,72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57,431	57,431	14,851
員工認股權	3,143	3,143	3,143
員工紅利轉增資	12,666	12,666	12,666
合併溢額	3,831	3,831	3,831
失效認股權	23,476	23,476	23,476
	<u>\$ 495,142</u>	<u>495,142</u>	<u>483,695</u>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函令規定，合併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首次就後續衡量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者，應就當年度因後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產生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有減少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其減少部分或依處分情形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40	48,958	0.60	73,438

4. 庫藏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減資因合併而買回960千股，總金額為9,600千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轉讓之庫藏股為960千股，其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計
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2,568)	(2,698)	(35,26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2,698	2,698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2,568)	-	(32,568)
本公司	21,251	-	21,251
子公司	3,997	-	3,997
107年6月30日餘額	\$ (7,320)	-	(7,320)
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0,943	(2,614)	28,329
本公司	(86,712)	-	(86,712)
子公司	(10,693)	731	(9,962)
106年6月30日餘額	\$ (66,462)	(1,883)	(68,345)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83,718</u>	<u>24,025</u>	<u>19,234</u>	<u>8,04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	<u>122,396</u>	<u>122,396</u>	<u>122,396</u>	<u>122,396</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68</u>	<u>0.20</u>	<u>0.16</u>	<u>0.07</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83,718</u>	<u>24,025</u>	<u>19,234</u>	<u>8,04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22,396	122,396	122,396	122,39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92	13	181	24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122,488</u>	<u>122,409</u>	<u>122,577</u>	<u>122,639</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68</u>	<u>0.20</u>	<u>0.16</u>	<u>0.07</u>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4月至6月				
	連接器 部 門	連接線 部 門	投 資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18,987	54,411	-	65,630	239,028
中 國	756,086	136,975	-	62,372	955,433
菲 律 賓	-	203,230	-	-	203,230
其他國家	113,797	36,259	-	140,403	290,459
	<u>\$ 988,870</u>	<u>430,875</u>	<u>-</u>	<u>268,405</u>	<u>1,688,150</u>
主要產品：					
連接器	\$ 988,870	-	-	-	988,870
連接線組	-	430,875	-	-	430,875
其他	-	-	-	268,405	268,405
	<u>\$ 988,870</u>	<u>430,875</u>	<u>-</u>	<u>268,405</u>	<u>1,688,150</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1月至6月					
	連接器 部 門	連接線 部 門	投 資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256,752	115,268	-	132,762	504,782
中 國	1,365,697	251,908	-	115,533	1,733,138
菲 律 賓	-	374,161	-	-	374,161
其他國家	215,189	76,882	-	296,870	588,941
	<u>\$ 1,837,638</u>	<u>818,219</u>	<u>-</u>	<u>545,165</u>	<u>3,201,022</u>
主要產品：					
連接器	\$ 1,837,638	-	-	-	1,837,638
連接線組	-	818,219	-	-	818,219
其他	-	-	-	545,165	545,165
	<u>\$ 1,837,638</u>	<u>818,219</u>	<u>-</u>	<u>545,165</u>	<u>3,201,022</u>

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八)營業收入

	106年4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商品銷售	\$ 1,196,418	2,325,818
其 他	40,045	75,142
	<u>\$ 1,236,463</u>	<u>2,400,960</u>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員工酬勞	\$ 1,967	370	1,967	370
董監酬勞	983	185	983	185
	<u>\$ 2,950</u>	<u>555</u>	<u>2,950</u>	<u>555</u>

本公司係以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之各該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5,045千元及12,151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522千元及6,075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u>107年4月至6月</u>	<u>106年4月至6月</u>	<u>107年1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利息收入	\$ 6,650	3,425	11,505	6,663
其他收入	16,051	7,146	18,761	14,588
	<u>\$ 22,701</u>	<u>10,571</u>	<u>30,266</u>	<u>21,251</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4月至6月</u>	<u>106年4月至6月</u>	<u>107年1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7,690	(4,555)	(8,283)	(35,5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44)	(5,780)	(2,654)	(6,278)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損失)—投資性不動產	(358)	369	(358)	3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4,608	6,058	14,529	(444)
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698)	2,704	(698)	2,704
其他損失	(1,060)	(3,620)	(1,983)	(4,393)
	<u>\$ 58,738</u>	<u>(4,824)</u>	<u>553</u>	<u>(43,556)</u>

3.財務成本

	<u>107年4月至6月</u>	<u>106年4月至6月</u>	<u>107年1月至6月</u>	<u>106年1月至6月</u>
利息費用	\$ (8,383)	(3,919)	(15,289)	(7,596)

(廿一)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2-5年以內	超過5年
107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3,232	1,041,343	1,041,343	-	-
應付票據	4,868	4,868	4,868	-	-
應付帳款	1,035,005	1,035,005	1,035,005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48	4,248	4,248	-	-
其他應付款	635,117	635,117	635,117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055	4,055	4,055	-	-
應付股利	48,958	48,958	48,958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31,205	534,560	534,560	-	-
長期借款	201,774	211,352	1,100	165,347	44,905
	<u>\$ 3,468,462</u>	<u>3,519,506</u>	<u>3,309,254</u>	<u>165,347</u>	<u>44,905</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29,841	850,398	850,398	-	-
應付票據	6,858	6,858	6,858	-	-
應付帳款	919,193	919,193	919,193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524	22,524	22,524	-	-
其他應付款	609,990	609,990	609,990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220	5,220	5,220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17,177	625,501	625,501	-	-
長期借款	159,359	168,232	600	115,504	52,128
	<u>\$ 3,170,162</u>	<u>3,207,916</u>	<u>3,040,284</u>	<u>115,504</u>	<u>52,128</u>
106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67,427	582,477	582,477	-	-
應付票據	2,382	2,382	2,382	-	-
應付帳款	595,670	595,670	595,670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8	18	18	-	-
應付股利	73,438	73,438	73,438	-	-
其他應付款	465,297	465,297	465,297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3,460	24,276	24,276	-	-
長期借款	614,625	626,499	8,967	609,533	7,999
	<u>\$ 2,342,317</u>	<u>2,370,057</u>	<u>1,752,525</u>	<u>609,533</u>	<u>7,999</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露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7.6.30			106.12.31			106.6.30		
		外幣	匯率 (元)	台幣	外幣	匯率 (元)	台幣	外幣	匯率 (元)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4,894	30.46	2,890,471	113,717	29.76	3,384,213	95,537	30.42	2,845,39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4,718	30.46	1,362,110	48,190	29.76	1,434,134	45,708	30.42	1,390,430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源於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假設匯率改變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6,418千元及72,74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8,283)千元及(35,514)千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6.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329,090	198,680	-	130,410	329,0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90,761	-	-	-	-
應收票據	70,979	-	-	-	-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91	-	-	-	-
應收帳款	1,744,634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66	-	-	-	-
其他應收款	63,575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2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382	-	-	-	-
小計	3,874,450	-	-	-	-
合計	\$ 4,203,540	198,680	-	130,410	329,0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3,232	-	-	-	-
應付票據	4,868	-	-	-	-
應付帳款	1,035,005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48	-	-	-	-
其他應付款	635,117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055	-	-	-	-
應付股利	48,958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732,979	-	-	-	-
小計	3,468,462	-	-	-	-
合計	\$ 3,468,462	-	-	-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183,607	183,607	-	-	183,607
上櫃/興櫃公司股票	4,330	4,330	-	-	4,330
小 計	187,937	187,937	-	-	187,9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	132,748	-	-	132,748	132,748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67,261	-	-	-	-
應收票據	28,921	-	-	-	-
應收帳款	1,645,569	-	-	-	-
應收關係人款項	6,352	-	-	-	-
其他應收款	189,492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744	-	-	-	-
小 計	3,840,339	-	-	-	-
合 計	\$ 4,161,024	187,937	-	132,748	320,6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29,841	-	-	-	-
應付票據	6,858	-	-	-	-
應付帳款	919,233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524	-	-	-	-
其他應付款	609,990	-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 人	5,22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 期部分)	776,536	-	-	-	-
小 計	3,170,202	-	-	-	-
合 計	\$ 3,170,202	-	-	-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6.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 180,010	180,010	-	-	180,0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	122,459	-	-	122,459	122,459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82,046	-	-	-	-
應收票據	20,446	-	-	-	-
應收帳款	1,232,401	-	-	-	-
應收關係人款項款	703	-	-	-	-
其他應收款	375,188	-	-	-	-
小 計	3,210,784	-	-	-	-
合 計	\$ 3,513,253	180,010	-	122,459	302,4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67,427	-	-	-	-
應付票據	2,382	-	-	-	-
應付帳款	595,670	-	-	-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8	-	-	-	-
應付股利	73,438	-	-	-	-
其他應付款	465,297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					
期部分)	638,085	-	-	-	-
小 計	2,342,317	-	-	-	-
合 計	\$ 2,342,317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該金融工具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淨資產價值評價。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廿二)財務風險資訊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四)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五)。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非現金之變動	
	107.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107.6.3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776,536	(43,588)	31	732,979
短期借款	829,841	169,498	3,893	1,003,23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606,377</u>	<u>125,910</u>	<u>3,924</u>	<u>1,736,211</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南通大地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南通宏致汽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威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同一人
徐昌翡	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信琦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子公司志展公司之董事長係同一人(註)
帝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子公司志展公司之董事長係同一人(註)
福久米糧實業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子公司志展公司之董事長係同一人(註)
龍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法人董事
楊維顏	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係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併購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使其成為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關聯企業	\$ 706	594	2,173	653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之商品未銷售與其他客戶，故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無從比較。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其他關係人	\$ 1,477	-	17,889	-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6.30	106.12.31	106.6.30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 1,091	-	-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1,566	6,352	703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403	-	-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59	-	-
		\$ 3,119	6,352	703

4.預付投資款

合併公司購買其子公司之法人董事及其法人董事代表人持有之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帳列「預付投資款」，請詳附註六(十)。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其他關係人	\$ -	-	1,026	-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6.30	106.12.31	106.6.30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4,248	22,524	-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4,055	5,220	18
		<u>\$ 8,303</u>	<u>27,744</u>	<u>18</u>

7. 租金支出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其他關係人	\$ 1,678	1,699	3,357	3,381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款項業已付訖。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短期員工福利	\$ 13,097	10,635	25,778	20,513
退職後福利	300	301	587	546
	<u>\$ 13,397</u>	<u>10,936</u>	<u>26,365</u>	<u>21,059</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6.30	106.12.31	106.6.30
其他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	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 -	-	53,5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長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 96,198	96,198	46,278
房屋及建築	"	74,107	75,852	18,246
		<u>\$ 170,305</u>	<u>172,050</u>	<u>64,524</u>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長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 117,619	117,923	72,452
房屋及建築	"	21,331	21,385	12,785
		<u>\$ 138,950</u>	<u>139,308</u>	<u>85,237</u>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				
他定期存款	進口貨物關稅擔保	\$ 1,382	2,744	3,144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6.30	106.12.31	106.6.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68,052</u>	<u>85,153</u>	<u>58,772</u>

(二)合併公司為借款額度開立之保證本票：

	107.6.30	106.12.31	106.6.30
	\$ <u>5,056,418</u>	<u>3,520,110</u>	<u>3,087,484</u>

(三)合併公司為進口貨物關稅記帳保證金額：

	107.6.30	106.12.31	106.6.30
	\$ <u>5,760</u>	<u>5,744</u>	<u>6,144</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4月至6月			106年4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76,209	99,475	375,684	242,046	109,745	351,791
勞健保費用	10,497	7,252	17,749	8,815	6,572	15,387
退休金費用	13,695	5,852	19,547	12,443	5,624	18,06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006	8,423	23,429	14,025	4,420	18,445
折舊費用	86,320	16,705	103,025	76,567	14,336	90,903
攤銷費用	112	4,813	4,925	53	4,347	4,400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1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27,312	243,676	770,988	479,359	216,686	696,045
勞健保費用	19,550	17,092	36,642	17,305	13,536	30,841
退休金費用	25,675	12,962	38,637	24,661	11,303	35,96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1,456	16,431	47,887	29,150	11,258	40,408
折舊費用	166,824	35,615	202,439	152,522	28,540	181,062
攤銷費用	352	9,021	9,373	106	8,691	8,797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所屬產業受終端客戶銷售型態影響，第三季屬營運之旺季。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1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重慶宏高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3,085	13,779	12,860	1.5%	2	-	營運週轉	-	-	-	97,603	97,603	註3、4、14
2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93,150	505,230	229,650	1.5%~2%	2	-	營運週轉	-	-	-	2,480,651	2,480,651	"
3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6,780	60,920	60,920	2%~3%	2	-	營運週轉	-	-	-	302,406	302,406	註4、10、14
3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60,000	100,000	80,000	1.6%	2	-	營運週轉	-	-	-	302,406	302,406	"
3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60,000	80,000	80,000	1.6%	2	-	營運週轉	-	-	-	302,406	302,406	"
4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460	30,460	30,460	3%	2	-	營運週轉	-	-	-	286,860	286,860	註3、4、14
4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HOMEPRIDE TECHNOLOGY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5,230	15,230	13,098	2%	2	-	營運週轉	-	-	-	286,860	286,860	"
5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4,013	42,644	42,644	1.5%	2	-	營運週轉	-	-	-	127,932	127,932	註7、14
6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460	30,460	30,460	3%	2	-	營運週轉	-	-	-	112,295	112,295	註3、4、13、14
6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	東莞奇翰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744	18,372	18,372	1.5%	2	-	營運週轉	-	-	-	112,295	112,295	"
7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東莞奇翰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8,116	27,558	27,558	2%	2	-	營運週轉	-	-	-	137,790	137,790	註8、14
7	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9,705	41,337	41,337	2%	2	-	營運週轉	-	-	-	137,790	137,790	"
8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4,320	35,000	35,000	2%~3%	2	-	營運週轉	-	-	-	78,923	78,923	註4、5、11、14
9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8,038	-	-	3%	2	-	營運週轉	-	-	-	(註11)	(註11)	註4、6、11、14

註1：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2：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他人時，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註3：依據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及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註4：依據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者，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註5：子公司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弼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更名)依據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九日董事會通過及業經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股東會通過「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註6：子公司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垠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更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註7：子公司MEC BEST KNOWN COMPANY LTD. 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皆為固定金額USD4,200千元。
- 註8：子公司龍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皆為固定金額CNY30,000千元。
- 註9：子公司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註冊地:越南)，原名為垠旺精密責任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經越南政府核准更名完成。
- 註10：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及業經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通過「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但如貸與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者，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註11：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第三季起為合併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90%之子公司。該等子公司資金貸與超限已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8條訂定改善計畫，已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已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註1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 註13：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TD.係依民國一〇六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股權淨值計算限額。
- 註14：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1,3,4,5)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2,3,4,5)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8)										
0	本公司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2	4,010,888	59,900	-	-	-	- %	4,010,888	Y	N	N
0	本公司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3	4,010,888	60,920	60,920	-	-	1.52 %	4,010,888	Y	N	N
0	本公司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3	4,010,888	152,300	152,300	91,380	-	3.80 %	4,010,888	Y	N	N
0	本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4,010,888	718,800	670,120	-	-	16.71 %	4,010,888	Y	N	Y
1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	3	756,014	69,572	31,678	-	-	4.19 %	756,014	N	N	N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1,3,4,5)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2,3,4,5)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8)										
1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2	756,014	408,730	213,220	130,978	-	28.20 %	756,014	N	N	N
2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ACUMEN LIMITED	2	591,922	158,260	-	-	-	- %	591,922	N	N	N
3	志展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2	200,000	50,000	50,000	3,021	50,000	(358.87)%	200,000	N	N	N

註1：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如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註2：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註3：依據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如對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註4：依據子公司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百為限，但如對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百為限。

註5：依據子公司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垠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更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新台幣貳億元(含)為限，但如對該公司及該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新台幣貳億元(含)為限。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新台幣貳億元(含)為限。

註6：子公司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註冊地:越南)，原名為垠旺精密責任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經越南政府核准更名完成。

註7：截至107.6.30之關稅保證餘額：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TD 2,000千元；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CNY 5,000千元；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CNY 1,500千元；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D 1,000千元；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NTD 2,000千元。

註8：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SPECTRA SPC POWER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76	197,910	- %	197,910	
本公司	基金-中華開發優勢創投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109	1.54 %	16,109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基金-昆山華創毅達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企業)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4,301	2.50 %	114,301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9	701	- %	701	
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	69	- %	69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母子公司	進貨	745,601	79.82 %	月結120天	-	-	(291,583)	63.24%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67,348	32.69 %	月結120天	-	-	(102,518)	32.28%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512,796	63.09 %	月結120天	-	-	(200,375)	63.08%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205,021	63.93 %	月結90天	-	-	(35,975)	35.85%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745,601	90.81 %	月結120天	-	-	291,583	84.69%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聯屬公司	銷貨	267,348	55.94 %	月結120天	-	-	102,518	43.10%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聯屬公司	銷貨	512,796	55.93 %	月結120天	-	-	200,375	30.84%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05,021	62.88 %	月結90天	-	-	35,975	28.12%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	母子公司	291,583	4.15	-	-	148,335	-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聯屬公司	102,518	3.30	-	-	54,809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聯屬公司	200,375	3.00	-	-	98,520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229,902(註2)	-	-	-	-	-

註1：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係資金貸與及應收利息。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二)。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 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1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	2	銷貨	745,601	月結120天	23.29 %
1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91,583	月結120天	3.50 %
2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3	銷貨	267,348	月結120天	8.35 %
2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3	應收帳款	102,518	月結120天	1.23 %
3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3	銷貨	512,796	月結120天	16.02 %
3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3	應收帳款	200,375	月結120天	2.40 %
3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市加利斯精密金屬工藝製品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29,902	依合約規定	2.76 %
4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205,021	月結90天	6.40 %
4	蘇州瀚騰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5,975	月結90天	0.43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僅揭露銷貨、收入及應收款項等單邊資料，相對之進貨、費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第二季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 股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SAMOA	投資控股	318,665	318,665	14,800	100.00 %	3,062,464	100 %	(10,371)	(27,065)	註1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SAMOA	連接器銷售事業	9,579	9,579	300	100.00 %	95,959	100 %	2,369	1,783	〃
本公司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新加坡	連接器銷售事業	194,309	194,309	7,549	100.00 %	36,727	100 %	(567)	(567)	〃
本公司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SAMOA	投資控股	351,112	351,112	12,000	100.00 %	228,472	100 %	(6,063)	(6,063)	〃
本公司	威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	25,000	25,000	2,500	100.00 %	28,874	100 %	113	113	註1、2
本公司	加利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銷售事業	2,000	2,000	200	100.00 %	1,060	100 %	(1)	(1)	註1
本公司	龍翰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連接線組銷售事業	430,727	430,727	31,906	69.90 %	461,219	69.90 %	(43,472)	(26,066)	〃
本公司	宏致日本株式會社	日本	連接器發展事業	15,137	15,137	4.5	100.00 %	12,412	100 %	777	777	〃
本公司	ACES INTERCONNECT (USA) INC.	美國	連接器銷售產業	9,711	9,711	300	100.00 %	6,650	100 %	164	164	〃
本公司	志展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銷售事業	177,237	177,237	27,000	90.00 %	213,445	90 %	3,959	6,083	註1、3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 股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ACESCONN HOLDINGS CO., LTD	ASIA CENTURY INVESTMENT LTD	SAMOA	投資控股	351,112	351,112	9,150	100.00 %	228,472	100 %	721	(6,062)	註1
龍翰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ME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英屬維京 群島	投資控股	699,350	699,350	14	100.00 %	286,860	100 %	(59,511)	(59,511)	"
MEC INTERNATION AL COMPANY LTD.	MEC BEST KNOW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225,225	225,225	56,250	100.00 %	(79,214)	100 %	(59,244)	(59,244)	"
MEC INTERNATION AL COMPANY LTD.	MEC ULTRAMAX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122,400	122,400	30,000	100.00 %	80,398	100 %	(145)	(145)	"
MEC INTERNATION AL COMPANY LTD.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連接線組銷 售事業	129,686	129,686	316	100.00 %	65,243	100 %	(13,063)	(13,063)	"
MEC INTERNATION AL COMPANY LTD.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菲律賓	連接線組生 產及銷售事 業	54,085	54,085	8,000	100.00 %	317,172	100 %	17,626	17,626	"
MEC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MEC IMEX (USA), INC.	美國	連接線組銷 售事業	12,544	12,544	4	100.00 %	15,778	100 %	1,437	1,437	"
MEC ELECTRONICS (HK) COMPANY LIMITED	HOMEPRIDE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125,446	125,446	29,625	100.00 %	(39,531)	100 %	(11,506)	(11,506)	"
志展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志展精密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 銷售事業	173,845	173,845	14,185	94.57 %	(13,176)	94.57 %	(11,295)	(10,682)	註1、3
志展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香港志展科技有 限公司	香港	物流服務業 務	1,154	1,154	600	100.00 %	2,539	100 %	125	125	"
志展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GLOBAL ACUMEN LIMITED	貝里斯	電子零組件 銷售事業	1,497	1,497	50	100.00 %	10,518	100 %	7,608	7,608	"
志展精密股份有 限公司	宏致精密責任有 限公司	越南	電子零組件 生產及銷售 事業	216,716	216,716	-	100.00 %	21,941	100 %	(13,558)	(13,558)	"

註1：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威宏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間辦理減資，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間完成減資變更登記。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取得對弼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控制力，並自該日起將其併入合併公司。弼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變更登記更名為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另，其子公司垠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八日完成變更登記為志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弼聖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八日完成變更登記為香港志展科技有限公司；其子公司垠旺精密責任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完成變更登記為宏致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 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東莞宏致電子 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 銷售事業	115,301	(2)	115,301	-	-	115,301	7,812	100.00%	7,812	506,354	293,606	註6
昆山宏致電子 有限公司	連接器生產及 銷售事業	487,075	(2)	163,447	-	-	163,447	(16,434)	100.00%	(16,434)	2,480,651	452,925	//
昆山奇致商貿 有限公司	連接器銷售事 業	9,087	(2)	9,087	-	-	9,087	1,089	100.00%	1,089	57,261	-	//
重慶宏高電子 有限公司	連接器銷售事 業	173,985	(2)	173,985	-	-	173,985	(377)	100.00%	(377)	(14,389)	-	//
蘇州市加利斯 精密金屬工藝 製品有限公司	表面處理及銷 售業務	256,682	(2)	351,112	-	-	351,112	583	100.00%	583	180,410	-	//
南通大地電氣 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線束生產 製造及銷售業 務	339,455	(2)	(註3)	(註3)	-	(註3)	12,376	23.06 %	2,854	287,319	-	-
龍翰電子(蘇 州)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 及銷售事業	121,853	(2)	301,403 (註4)	-	-	301,403 (註4)	(105)	100.00%	(105)	74,943	-	註6
蘇州瀚騰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 及銷售事業	132,930	(2)	149,865 (註4)	-	-	149,865 (註4)	(59,567)	100.00%	(59,567)	(122,998)	-	//
東莞奇翰電子 有限公司	連接線組生產 及銷售事業	64,883	(2)	45,293 (註4)	-	-	45,293 (註4)	(11,281)	100.00%	(11,281)	(26,314)	-	//
東莞市宏高電 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 售事業	10,477	(1)	-	10,477 (註5)	-	10,477 (註5)	1,723	100.00%	1,723	12,210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部份子公司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部份子公司未經核閱。

註3：係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直接投資人民幣34,680千元。

註4：係由子公司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5：係志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資美金350千元。

註6：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宏致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812,932 (USD26,300千元)	1,147,337 (USD37,667千元)(註2)	2,406,533
龍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496,561 (USD15,896千元)	695,828 (USD22,844千元)	453,608
志展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10,477 (USD350千元)	67,347 (USD2,211千元)	118,901

(註1)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計算。

(註2)係包含投審會盈轉增資USD10,000千元之核准金額。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部門營運收入明細請詳附註六(十七)。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7年4月至6月				
		連接器 部 門	連接線 部 門	投 資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88,870	430,875	-	268,405	-	1,688,150
部門間收入	14,180	10,561	-	4,303	(29,044)	-
收入總計	<u>\$ 1,003,050</u>	<u>441,436</u>	<u>-</u>	<u>272,708</u>	<u>(29,044)</u>	<u>1,688,150</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93,030</u>	<u>(21,986)</u>	<u>57</u>	<u>9,258</u>	<u>4,774</u>	<u>85,133</u>
		106年4月至6月				
		連接器 部 門	連接線 部 門	投 資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35,137	401,326	-	-	-	1,236,463
部門間收入	6,938	7,949	-	-	(14,887)	-
收入總計	<u>\$ 842,075</u>	<u>409,275</u>	<u>-</u>	<u>-</u>	<u>(14,887)</u>	<u>1,236,46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8,195</u>	<u>2,900</u>	<u>(794)</u>	<u>-</u>	<u>(1,874)</u>	<u>28,427</u>
		107年1月至6月				
		連接器 部 門	連接線 部 門	投 資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837,638	818,219	-	545,165	-	3,201,022
部門間收入	27,626	19,926	-	8,184	(55,736)	-
收入總計	<u>\$1,865,264</u>	<u>838,145</u>	<u>-</u>	<u>553,349</u>	<u>(55,736)</u>	<u>3,201,022</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7,445</u>	<u>(45,726)</u>	<u>113</u>	<u>7,019</u>	<u>20,758</u>	<u>9,609</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1月至6月						
	連接器 部 門	連接線 部 門	投 資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604,531	796,429	-	-	-	2,400,960
部門間收入	12,002	19,756	-	-	(31,758)	-
收入總計	<u>\$1,616,533</u>	<u>816,185</u>	<u>-</u>	<u>-</u>	<u>(31,758)</u>	<u>2,400,960</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7,830</u>	<u>(8,991)</u>	<u>1,383</u>	<u>(1)</u>	<u>4,857</u>	<u>5,078</u>